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洋经济区路灯、亮化设施管护项目（2025-2027）

项目编号：JSZC-320902-SSJT-G2025-0050

采购人：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负责实施的“新洋经济区路灯、亮化设施管护项目（2025-2027）”，经公开招标确定了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包单位，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具体实施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洋经济区路灯、亮化设施管护项目（2025-2027）

2、管护地点：新洋经济区境内。

3、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路灯、景观灯、亮化及路灯变压器和路灯控制箱日常巡查；损坏电缆更换、路灯、亮化控制箱内主要配套设施元件更换，具体详情见清单及采购需求。

4、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

##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日期。

四、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

本项目质量必须确保达到附件 1 涉及的相关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管护，接受甲方的检查。若发生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到期的管护工程款中扣收。另外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并不免除乙方在限期内（经甲方认可的时间）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第三方代为实施的综合单价按乙方综合单价的 1.5 倍结算，数量按实际发生结算）由乙方承担。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管护合同，已发生的工作量按照 60% 结算。

#### 五、管护要求及范围：

1、每月初前上报次月管护工作计划及上月管护工作总结，同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按计划开展管护工作。特殊情况如需调整上报时间，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

建立路灯及亮化设施管护基础台帐资料、管理档案规范完整；做好管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报修处理率 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单及工作联系单等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做好管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

乙方在进场后的半年内应对合同范围内的管护设施完成一次普查工作（包括控制箱（分支箱）、各类灯具、光源、电缆等管护清单中的同类设施位置、数量、规格、型号、走向等），并且制作成电子文档（CAD）提交甲方。

2、为确保管护质量，乙方须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建立巡查、管护、抢修管理网络，保证管护设施 24 小时有人维护和巡查，乙方将体系、人员名单、资料报甲方备案。

3、在管护期内乙方须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对灯具、线路、灯杆、控制箱设施的运行进行巡查，收集相关资料，做好维修记录。

4、控制箱：及时检查并更换老化、损坏的各种电器元件（包括里外罩、井盖的更换、路灯控制箱里的元器件更换、路灯接线的更换等），保持配电箱体完整无缺、基座无损坏、有编号、不渗水、无锈蚀、门锁完好，接电电阻 $\leq 10$  欧姆，总电压电流三相平衡、分接触器电压电流三相平衡，箱内仪表、元部件完好、固定无松动、无损坏、无烧热变色、无异响，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定期（每月一次）对箱内元器件进行检查，维修工程量按实结算。

5、灯具：及时检查灯具是否正常发光、有无闪烁、熄灭灯异常情况，维修工程量按实结算。

6、线路：认真排查线路是否存在破损、老化、短路等事故隐患，维修工程量按实结算。

7、灯杆：检查灯杆是否处于垂直状态、有无弯折、倾斜等情况，维修工程

量按实结算。

8、路灯及电缆私自迁移、被撞、偷盗等，甲方在无知情况下，均有乙方承担后果并赔偿（市场价）。

六、材料设备供应：均由乙方自行组织，确保质量合格。

七、项目负责人：王燕

八、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约为人民币 1676000 元

其中：日常巡查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

维修费用中标下浮率： 18 %

九、工程付款：

1、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1.2 日常巡查费用：

1.2.1 分四次支付，服务期每满 6 个月后支付伍万元（最后一个付款周期除外），最后在整个项目服务结束后支付此部分剩余结算价（扣除考核扣除的部分）。

1.2.2 采用一年考核一次，待整个服务项目期满后完成政府审核后结算，结合考核进行支付。

1.3 维修费用（按上述结算周期付款）：

1.3.1 每满 6 个月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40%（最后一个付款周期除外）；

1.3.2 工程期满后，施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政府审计后付至核定结算总价的 80%；

1.3.3 验收合格后满壹年（完成政府审计）且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

备注：1. 以上两项付款优先扣除预付款；

2. 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必须与公章一致，具体如下：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开户名称：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7040 3201 0102 8088

联系人：杨淑鹃

联系电话：15905106857

#### 十、工程结算：

1、日常巡查结算：结算价=日常巡查费合同价-考核应扣金额。

2、维修费用结算：

维修部分结算时按其中标下浮率（18%）进行结算，管护期间及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一律不予调整，具体按以下结算方式结算：

2.1、工程量按实计算（按设计图纸或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工程签证和工程联系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签证价不参与下浮）。本工程最终以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2、计价程序：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费用定额》）、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盐市建价字[2018]29号文、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通知文件、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编制本工程的结算，同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对可下浮部分按相应项目的中标下浮率后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措施项目费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执行施工期间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通知文件，装饰工程人工取中值。

4、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的算术平均价，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目前市场价格（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信息价或指导价按不利于乙方价格结算的原则确定是否纳入平均值计算）。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价的算术平均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信息价或指导价按不利于承包人价格结算的原则确定是否纳入平均值计算）。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8、风险费率：由投标人在考虑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计取。

二、措施项目费

（一）单价措施项目：

1、脚手架工程：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2、模板：按接触面积计取

3、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4、其它单价措施费，由投标人在考虑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计取。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仅计取基本费的 60%。
- 2、夜间施工费: 不计取。
- 3、二次搬运费: 不计取。
-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不计取。
- 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不计取。
- 6、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按《费用定额》取中值计算。
- 7、临时设施费: 按《费用定额》取中值计算。
- 8、赶工措施费: 不计取。
- 9、工程按质论价费: 不计取。
- 10、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不计取。
- 11、其它未列明的总价措施费由投标人在考虑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计取。

三、其他项目费用:

- 1、计日工: 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 2、总承包服务费: 本工程不计总承包服务费。
- 3、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 1、环境保护税: 按 0.1%计取。
-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标准执行。

2.3、维修费用结算价=发包人最终结算价\*(1-18%), 工程量按实计算(注: 规费、税金及独立费不参与下浮)。

2.4、施工结束验收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要求资料齐全, 计算准确。

3、乙方结算报审时, 如核减率在 5%以内, 则由甲方支付审核费用; 如核减率在 5%-10%, 则其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支付; 如核减率超出 10%, 则本工

程的审核费全部由乙方人支付。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83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分包与转包：该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处以 3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由甲方在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收。

2、乙方应主动与涉及单位做好相互施工配合工作，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管护、相互推诿，需甲方协调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处以责任单位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收。

3、乙方在中标后须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甲方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收。

4、乙方应保证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到位，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视其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拖欠工资纠纷，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收。

5、乙方如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如乙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7、乙方所管护期间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 十四、安全

1、乙方人员巡查、维护、作业过程中，其安全方面的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其管理，也不承担其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管护人员进行法律法令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管护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认真督促管护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4、乙方在管护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精心组织管护。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管护及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乙方应予采纳。

5、乙方在管护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

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自行承担管护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甲方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管护费用中提取费用处理相关事务，如管护费用不足以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直至追偿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根据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施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十五、其他条款

1、在管护期内，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对管护设施加强管理，避免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可代表甲方向肇事者追求赔偿，如因管理失误，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2、凡管护设施因建设需要迁移或拆除的，甲方可随时委托乙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签证。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管护设施，一经发现将扣除管护费用 1-3%，并责令无偿恢复。配合甲方做好接用电源工作，不得擅自接用、转供电源，一经发现将扣除维护费用 1-2%，并责令无偿拆除（恢复）。

3、管护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指示，服从甲方重大活动的安排。定期上报各类月度、年度管护计划（总结），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各类计划（总结），一经查实扣除当季维护费用 1-2%。

4、乙方不得擅自接电并网、擅自调整亮灯时间，一经发现将扣除维护费用 1-2%，并责令拆除（恢复）。

5、乙方要认真做好防盗工作（包括变压器等电力设施），使偷盗现象降至最低。对于因偷盗、人为损坏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属电力设施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将确认的数量书面上报甲方确认后采取措施在 24 小时内恢复。对电力设施的损坏，由甲方协调维修（恢复）。

6、安排专职值班人员进行 24H 值班，配合甲方做好电话接处、故障回复等工作。

7、考核方案（具体参照附件 1）

(1) 甲方对管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

(2) 每季对管护工作进行检查，检查时邀请乙方管理人员参加，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 8、其他事项说明：

(1)、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管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照明工程。

(2)、新建照明工程经竣工验收、保质期满后即移交管护，管护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移交数量结算。

(4)、乙方案护人员在管护期间因正常管护或甲方派遣的委托工程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须安排专职人员配合甲方做好照明工程移交工作。

(6)、甲方提供的数量、型号和规格来源于竣工资料和变更资料，如有差异不作调整。管护工作中涉及更换灯具、材料、光源、元器件等设备、材料须由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未经甲方确认擅自更换的，一经发现，扣除维护费用1%，并责令原样恢复。更换下来的配件需要保留，并由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9、各种应由乙方交付的所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10、管护用水、电由乙方自行协调，协调费用及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11、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 十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 1

### 管护考核细则

为健全我区道路照明、楼宇亮化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经济区路灯、亮化设施管理质量，改善经济区路灯、亮化整体形象，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分月度正式考核和周突击暗查考核（数字城管发现情况及领导、市民投诉计入月度正式考核分值）。

**第二条** 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5 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标准如下：

#### 一、考核内容：亮灯率（分值 45 分）。

1、考核标准：必须每天对管护设施进行巡视、巡修。标准分 3 分。评分方法：每周至少对所有管护设施循环、周期性巡视、巡修 1 遍，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 1 分。

2、考核标准：亮灯率 $\geq 98\%$ ，标准分 40 分。评分方法：按工作量清单每一处亮灯率每低于标准 1%扣 1 分，详细数据以明细表为准，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灯具为考核计算方法。

3、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每月有工作计划，每周有巡视、巡修资料台帐汇总，每月 20 日前上报经济区下月工作计划。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查资料，每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1 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计划扣 1 分。

#### 二、考核内容：设施完好率（分值 22 分）。

1、考核标准：灯具、灯架完好，无悬挂、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2、考核标准：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3、考核标准：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4、考核标准：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标准分 2 分。评分办法：接地

保护不达标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5、考核标准：电缆绝缘良好，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标准分 3 分。评分办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6、考核标准：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标准分 3 分。评分办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7、考核标准：所有路灯、亮化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考核中发现 1 处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 1 分，并且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

8、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三、考核内容：及时修复率（分值 13 分）。

1、考核标准：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同一地方不能连续 10 天不亮。标准分 8 分。评分方法：发现缺岗 1 次扣 2 分，紧急情况每缺岗一次扣 4 分。

2、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标准分 5 分。未达到要求扣 8 分；当同一配电箱控制范围内当月出现 2 次以上（包括 2 次）非外界因素引起的大面积灭灯情况扣 8 分。

### 四、考核内容：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分值 20 分）。

1、考核标准：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路灯、亮化设施无安全隐患。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2、用电安全，遵守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989-2007、江苏省低压电气装置规程、江苏省电力用电安全规程等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3、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

**第三条 考核方式、考核办法：**经济区采取不通知不定期方式进行周暗查考核，每月至少暗查巡检考核 1 次，每月组织正式考核 1 次。

#### 第四条 月度考核计分：

当月所有暗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占当月考核分的 30%，月度正式考核占当月考核分 70%。合计考核得分达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管护经费；得分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每低 1 分扣减当月管护费用 1%；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管护费用 10%。